



行业领先

独具特色的衍生品投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7)是国有控股上市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净资产128亿元,员工人数超千名。

公司总部设在杭州,在全国拥有45家分支机构,并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设有境外平台,业务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风险管理及境外金融服务,是国内业务牌照最全、业务范围最广的期货公司之一。

公司拥有与时俱进的发展战略、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多元化的业务布局、领先的投研体系、深厚的文化底蕴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品牌价值等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经营指标长期位居行业前列,获得了监管单位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在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

公司以打造“大宗商品投行、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国际业务排头兵”为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独具特色的“衍生品投行”。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信息查询公司网站: www.yafco.com(走进永安-信息公示)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中国投资者网站: <http://www.investor.org.cn/>

期货交易结算结果和有关期货交易的其他信息查询: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



永安期货微信公众号



永安期货APP

证券代码: 600927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 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 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 认识期货交易风险, 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 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 具有杠杆性, 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 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 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 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 甚至损失全部投资; 如您卖出期权合约, 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 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 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 您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追加保证金或采取自行平仓措施, 否则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 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 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 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 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 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 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 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 例如: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 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在期货交易中, 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 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 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 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 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 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 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 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 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如您卖出期权, 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 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 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套期保值” 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 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 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期货交易客户端软件缺陷或运行异常及其它因素, 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 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 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从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官方网站之外的其他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 可能导致您的经济损失;

(五)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 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 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六) 由于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 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七) 由于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或未阅读过期货交易客户端的使用说明书, 可能因某些特殊交易方式(如止损止盈、条件下单、程序化交易等)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八) 由于期货交易客户端使用出现异常, 您申请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其他期货交易客户端交易或拨打期货公司下单电话, 在切换过程中, 可能引起交易延误或损失;

(九)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 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 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 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 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 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 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 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 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 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 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客户须知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充分了解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密码的区别，并妥善保管自己的所有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为保护客户账户安全，若密码输错次数超过限制，可能导致账户被锁定。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须知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 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 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 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手续费标准、保证金水平的有关规定

如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申报及交割等费率进行调整, 期货公司将对客户相应做出调增、调减、预收、冻结手续费等措施, 并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告知。

如遇由于持仓量变化、临近交割月、出现涨跌停板、国家法定长假等各种期货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水平的情况, 期货公司将相应调整客户的 保证金水平, 并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告知。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 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 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 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不得代客户 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 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 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 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 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客户须知

(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 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 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 义务, 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 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 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 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 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 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对于受公司委托的居间人, 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客户通过期货公司提示已明知期货公司从未授权或默许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以期货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业务经营交易行为, 如果客户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 期货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分类及匹配规定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认定

第一条 公司将专业投资者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A类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和个人是B类专业投资者：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四条 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而成的专业投资者为C类专业投资者：

(一)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五条 B类、C类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投资者分类及匹配规定

第二部分 普通投资者分类

第六条 公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通过《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将普通投资者划分为五类:

投资者分类	调查问卷评分结果
C1	20分以下
C2	21分-36分
C3	37分-53分
C4	54分-82分
C5	83分以上

第七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C1类的自然人普通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第10题选项为A,表现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分类及匹配规定

第三部分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八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如下：

	产品服务				
	R1	R2	R3	R4	R5
C1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C2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C3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C4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C5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业务人员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或产品类型参考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R1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R2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以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R3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股票、商品）、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R4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R5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注： 1. 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标的来划分风险等级； 2.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3. 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4. 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 5. 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 6.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 R4、R5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十严禁”

(一) 严禁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严禁未经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和风险匹配环节, 即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二) 严禁通过不恰当方式协助投资者开展投资者类型或风险承受能力认定。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明示或暗示普通投资者违背其风险承受能力真实水平, 重复填写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以提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2、明示或暗示投资者知识测试内容, 以协助投资者测试成绩达到适当性执行标准;

3、参与、提示或协助投资者提供虚假的收入证明、资产证明等适当性相关证明材料, 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评价的准入要求。

(三) 严禁向投资者推荐、销售不符合其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的产品或服务。严禁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服务。

(四) 严禁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 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五) 严禁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严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时, 突破或变相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严禁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严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两级及以上的场外衍生品产品或服务。

(六) 严禁市场人员向投资者宣传推介产品或服务时, 只讲收益, 不讲风险, 不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严禁片面或截取式地推介和宣传产品或服务的收益和风险, 误导投资者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认知。

(七) 严禁向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等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的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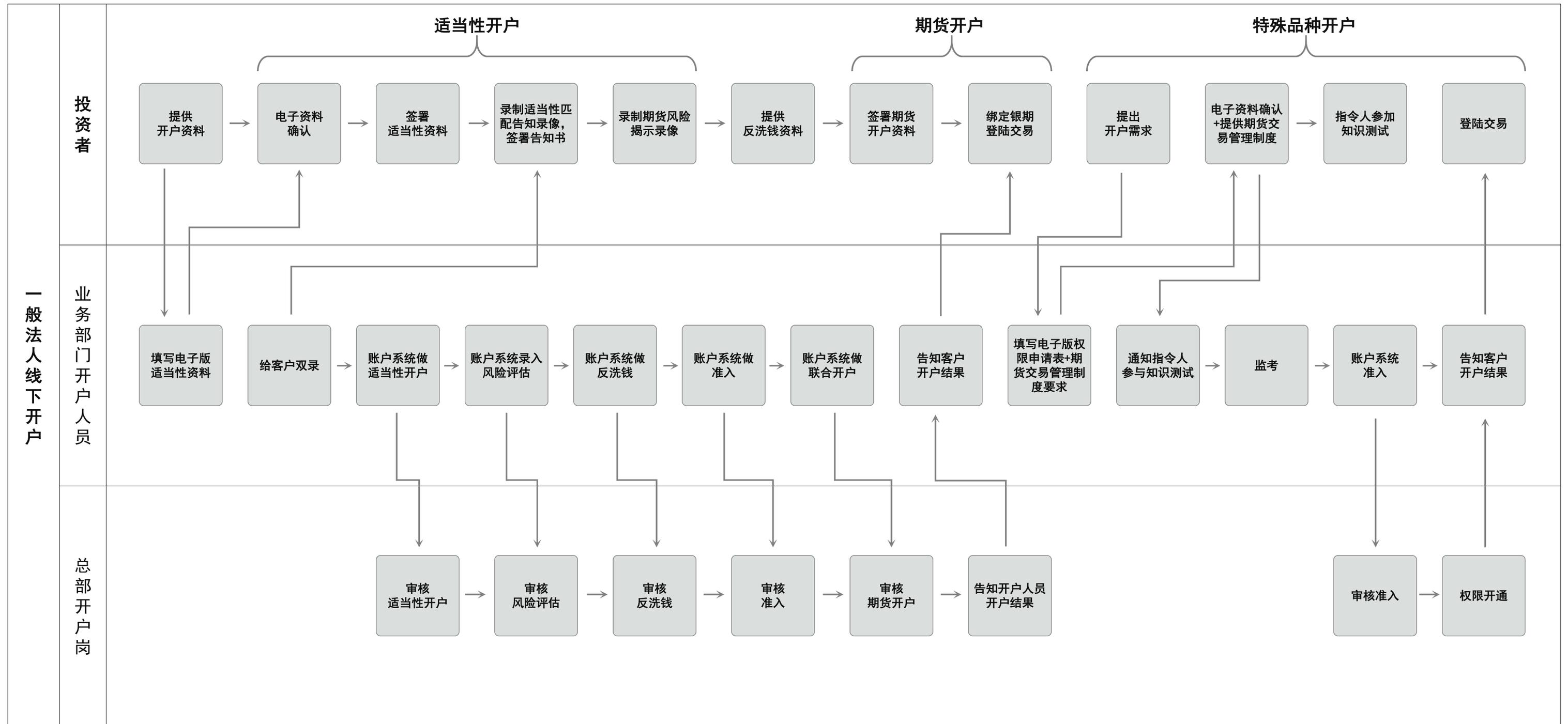
(八) 严禁违背客户信息保密原则, 泄露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和信息。

(九) 严禁违背档案妥善保存要求, 遗失或毁损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相关材料。

(十) 严禁从事其他违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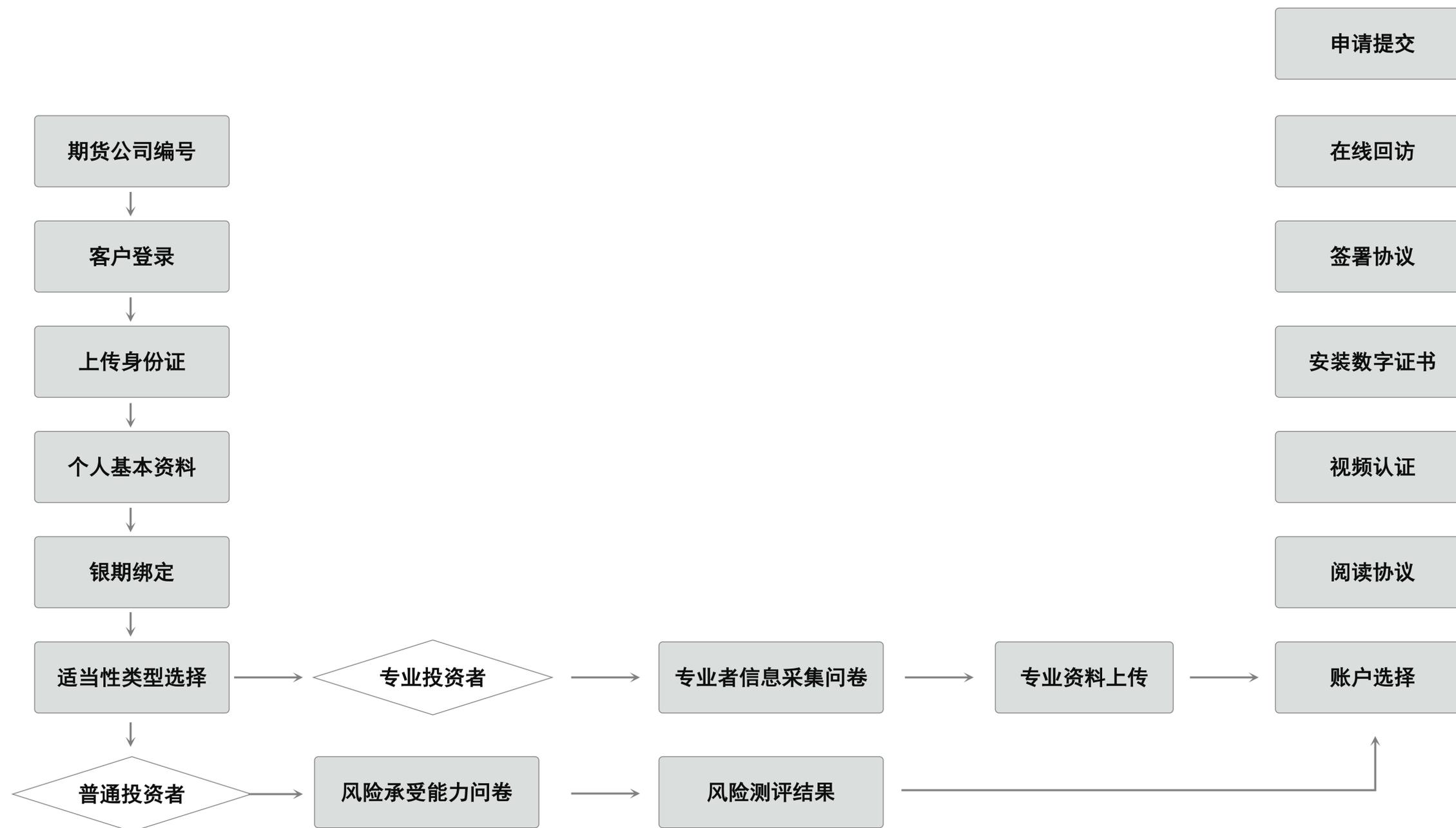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适当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对违反适当性规定的行为, 一经查实, 严肃处理。

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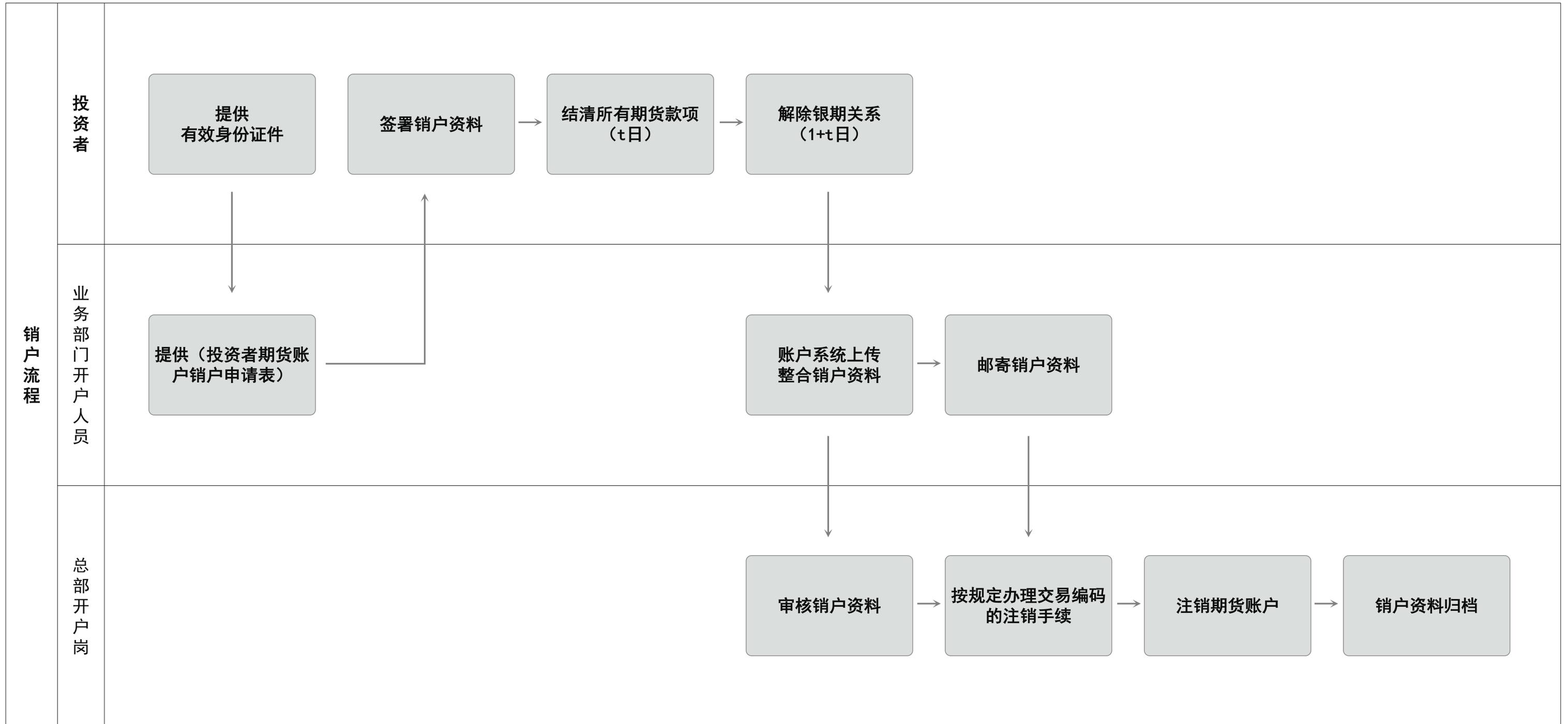


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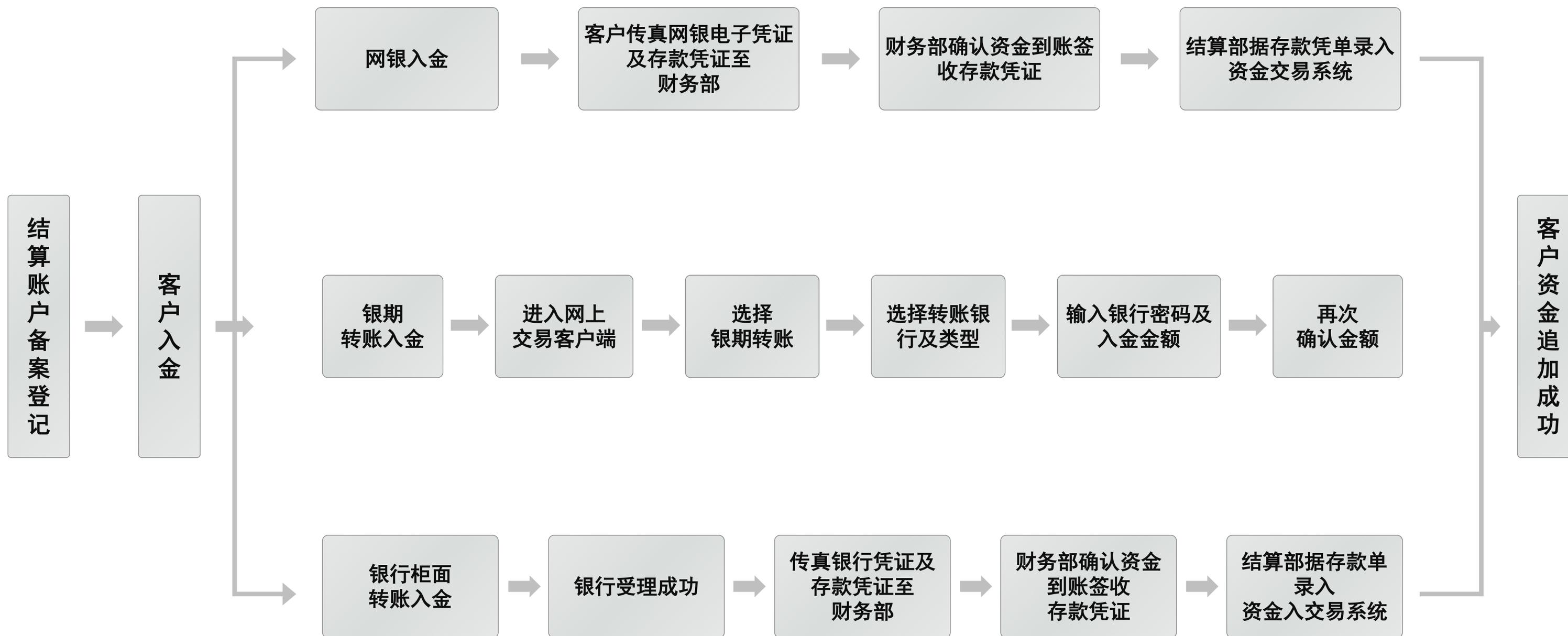
云开户五期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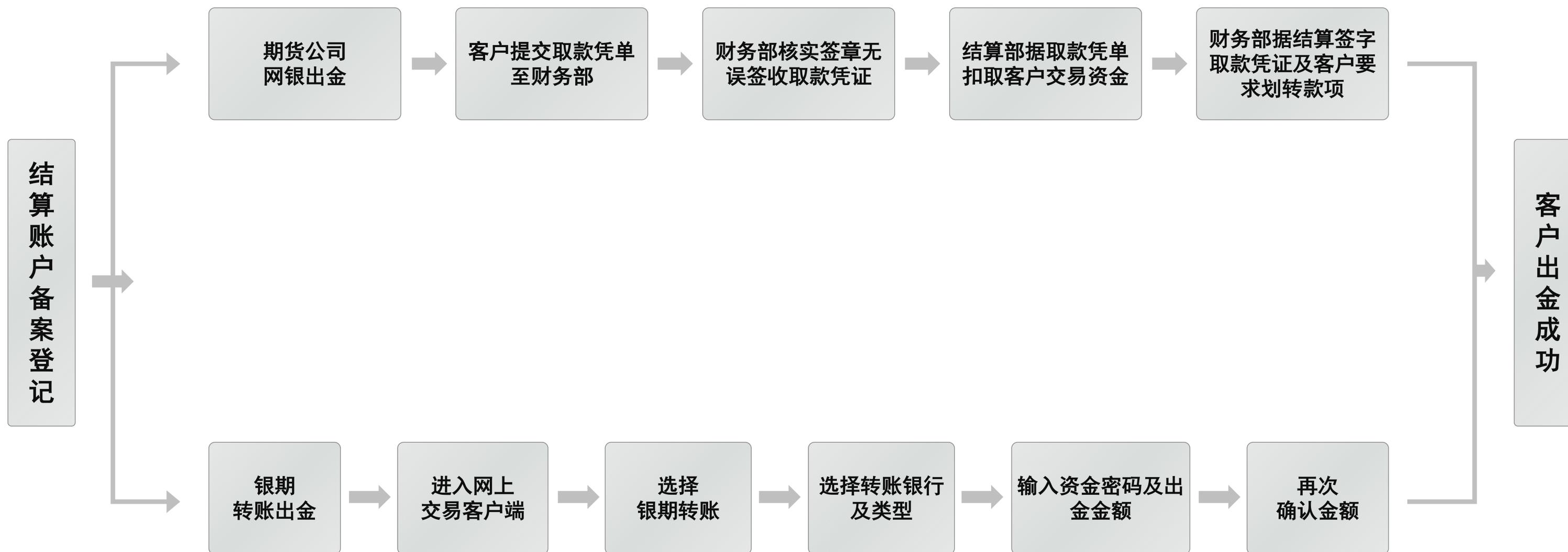
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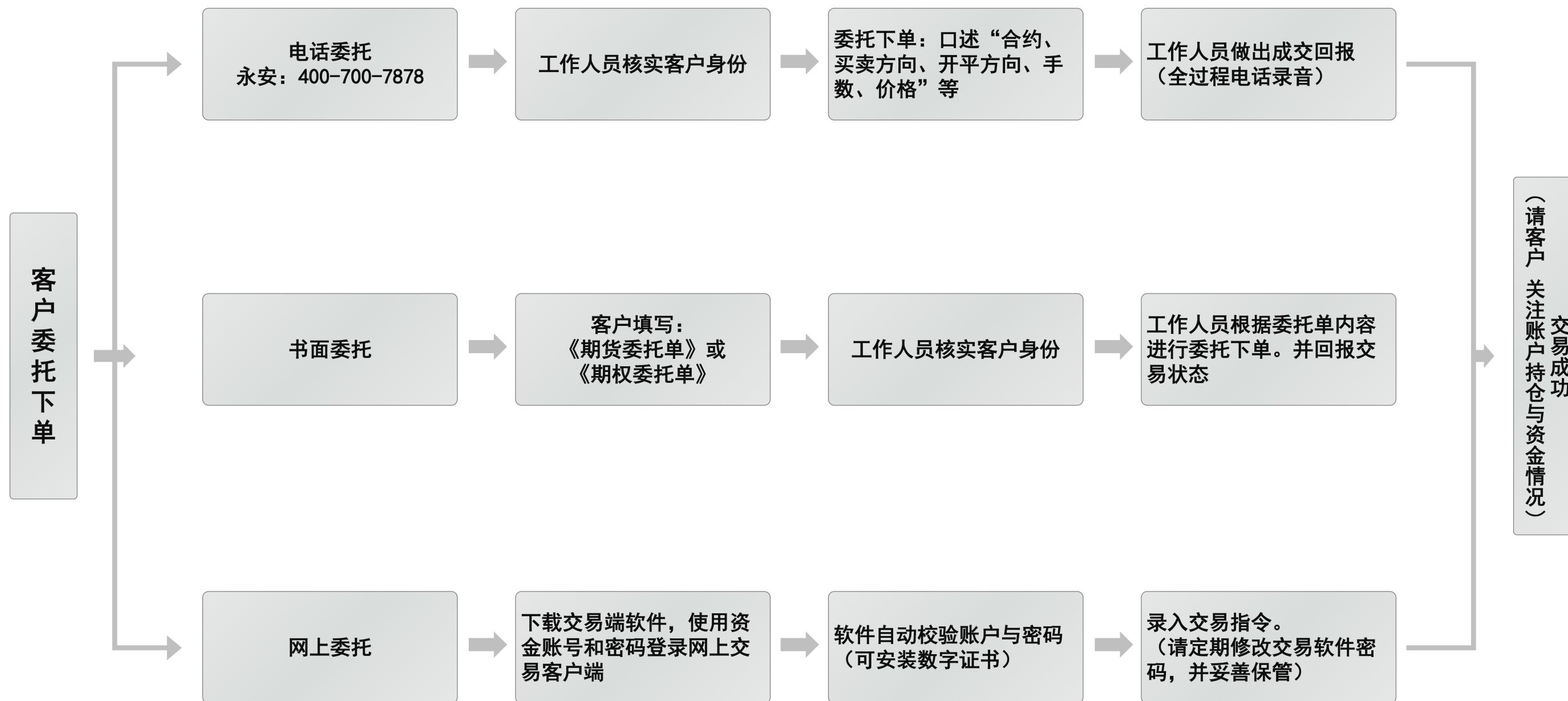
客户入金流程图



客户出金流程图



客户委托下单流程图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简介

一、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如下：

1.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2.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帐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3.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 ①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②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 ③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如下：

1. 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保证金和充抵保证金的其他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保证金和充抵保证金的其他资产。

2.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在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的方式向客户披露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客户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期货公司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网站披露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客户应当向

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3.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

4.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简介

三、本公司客户保证金存管帐户公布：

序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币种	备注
公司总部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400203509014410981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0209006725502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人民币	银期
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117320900461034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117322908100035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117322902581036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117322914081031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美元	
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5132910030754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人民币	
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702022929024908772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6930188000097708	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人民币	银期
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1201504000053002809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16135056000288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人民币	银期
1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00155910005911000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1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12060120010141110944	交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1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12060120142417001408	交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美元	
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41162406018800060195	交通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简介

序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币种	备注
公司总部					
1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31066170018000567928	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人民币	银期
1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56018000010391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1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56016600810396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56146600810362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美元	
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56017911000331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2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11060700010141618800	交通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26269758	民生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人民币	银期
2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38147696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	
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6017	民生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9710729826	民生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人民币	
2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4-646001040002360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2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4065201040100063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华穗路支行	人民币	
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020101040033781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人民币	银期
2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342790004990103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3427900046681037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342790004810003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6001301040016454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人民币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简介

序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币种	备注
公司总部					
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499901040039932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	人民币	
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014516191007	平安银行杭州金沙支行	人民币	银期
3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014513710007	平安银行上海瑞虹支行	人民币	
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650489830045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25701538091000660	浦发银行广期所支行	人民币	
3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5160153800000025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银期
3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10350023CNY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	银期
4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10350023USD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美元	
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113400000267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人民币	银期
4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16480113481010364	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4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71904374510701	招商银行杭州市凤起支行	人民币	银期
4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71904374510121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4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2658364801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人民币	银期
4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58541881032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58542881031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美元	
4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58548100030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4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9810880170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5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49463618917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	美元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简介

序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币种	备注
公司总部					
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41944100061	中国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5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60180275659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人民币	
5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201110187000001861	中信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人民币	
5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332510187000000206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人民币	银期
5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40418010386	广发银行上海期货中心支行	人民币	银期
5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33019013000360401	邮储银行杭州市钱塘区支行	人民币	银期
5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0229900886868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人民币	现货
5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31066170018010057227	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人民币	现货
浙江省内					
5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331066170018010033847	交通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人民币	
6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339001602018010051974	交通银行舟山分行	人民币	
6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3572110018010008530	交通银行温州小南路支行	人民币	
浙江省外					
6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066056018010013843	交通银行舟山分行	人民币	
6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0155910005901010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人民币	
6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342790004000051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6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3859258250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人民币	

期货（期权）手续费（20251229更新）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	6元/手	粳米	3元/手
豆二	3元/手	苯乙烯	9元/手
豆粕	4.5元/手	液化石油气	18元/手
豆油	7.5元/手	生猪	3%%/6%%
棕榈油		原木	3%%
玉米	3.6元/手	纯苯	3%%
玉米淀粉	4.5元/手	铁矿石期权	6元/手
聚乙烯	3元/手	聚丙烯期权	1.5元/手
聚氯乙烯	3元/手	聚乙烯期权	1.5元/手
聚丙烯	3元/手	聚氯乙烯期权	1.5元/手
聚乙烯月均价	3元/手	棕榈油期权	1.5元/手
聚氯乙烯月均价	3元/手	黄大豆期权	1.5元/手
聚丙烯月均价	3元/手	豆油期权	1.5元/手
鸡蛋	4.5%%	豆二期权	0.6元/手
焦煤	3%%/3%%	液化石油气期权	3元/手
jm2601	3%%/6%%	苯乙烯期权	1.5元/手
焦炭	3%%/4.2%%	乙二醇期权	1.5元/手
铁矿石	3%%	鸡蛋期权	1.5元/手
纤维板	3%%	玉米淀粉期权	0.6元/手
胶合板	3%%	生猪期权	4.5元/手
豆粕期权	3/1.5 元/手	原木期权	3元/手
乙二醇	9元/手	纯苯期权	3元/手
玉米期权	1.8元/手		

期货（期权）手续费（20251229更新）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广州期货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工业硅	3%（平今免收）	菜籽粕	4.5元/手
工业硅期权	6元/手（平今免收）	甲醇	3%%
碳酸锂	2.4%%（平今免收）	早籼稻	7.5元/手
lc2601	9.6%%	晚籼稻	9元/手
lc2602-2605	4.8%%	粳稻	
碳酸锂期权	9元/手（平今免收）	普麦	90元/手
多晶硅	3%%	棉纱	3元/手（平今免收）
ps2601-ps2612	15%%	新动力煤	450元/手
多晶硅期权	6元/手	白糖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郑州商品交易所		苹果	15元/手（平今60元/手）
花生	12元/手	棉花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棉花	12.9元/手（平今免收）	红枣	9元/手
		尿素	3%%
PTA	9元/手（平今免收）	纯碱	6%%
		短纤	6元/手（平今免收）
锰硅		对二甲苯	3%%（平今免收）
		烧碱	3%%（平今免收）
硅铁	9元/手（平今免收）	瓶片	1.5%%（平今免收）
		丙烯	3%%
白糖		丙烯期权	3元/手（平今免收）
		对二甲苯期权	3元/手（平今免收）
油菜籽	6元/手	烧碱期权	6元/手（平今免收）
		菜籽粕期权	2.4元/手（平今免收）
菜籽油	6元/手	甲醇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PTA期权	
		动力煤期权	450元/手

期货（期权）手续费（20251229更新）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花生期权	2.4元/手(平今免收)	热压卷板除1月、5月、10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进入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3%
菜籽油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燃料油	1.5% (平今免收)
短纤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燃料油除1月、5月、9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	0.3% (平今免收)
纯碱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燃料油除1月、5月、9月合约以外的其他月合约进入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平今免收)
锰硅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黄金	60元/手 (平今免收)
硅铁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黄金除6月、12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	30元/手 (平今免收)
尿素期权	3元/手(平今免收)	黄金除6月、12月合约以外的其他月合约进入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0元/手 (平今免收)
苹果期权	3元/手(平今免收)	au2508	60元/手
红枣期权	3元/手(平今免收)	白银	1.5%
玻璃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白银除6月、12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	0.3%
瓶片期权	3元/手 (平今免收)	白银除6月、12月合约以外的其他月合约进入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上海期货交易所		氧化铝	3%
铜	1.5%/3%	ao2509	9%
锌	9元/手 (平今免收)	丁二烯橡胶	0.6%
铝	9元/手	铸造铝合金	1.5% (平今免收)
铅	1.2% (平今免收)	胶版期货	1.5% (平今免收)
镍	9元/手	胶版期权	15元/手 (平今免收)
锡	9元/手	燃料油期权	3元/手 (平今免收)
sn2601	9元/手 (平今18元/手)		
天然橡胶	9元/手 (平今免收)	石油沥青期权	3元/手 (平今免收)
ru2509	9元/手 (平今18元/手)	纸浆期权	4.5元/手 (平今免收)
螺纹钢	3%	丁二烯橡胶期权	1.5元/手 (平今免收)
螺纹钢除1月、5月、10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	0.6%	铜期权	15元/手 (平今免收)
螺纹钢除1月、5月、10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进入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3%	漂针浆	1.5% (平今免收)
线材	1.2% (平今免收)	橡胶期权	4.5元/手 (平今免收)
沥青	1.5% (平今免收)	不锈钢	6元/手 (平今免收)
热压卷板	3%	黄金期权	6元/手 (平今免收)
热压卷板除1月、5月、10月合约以外其他月合约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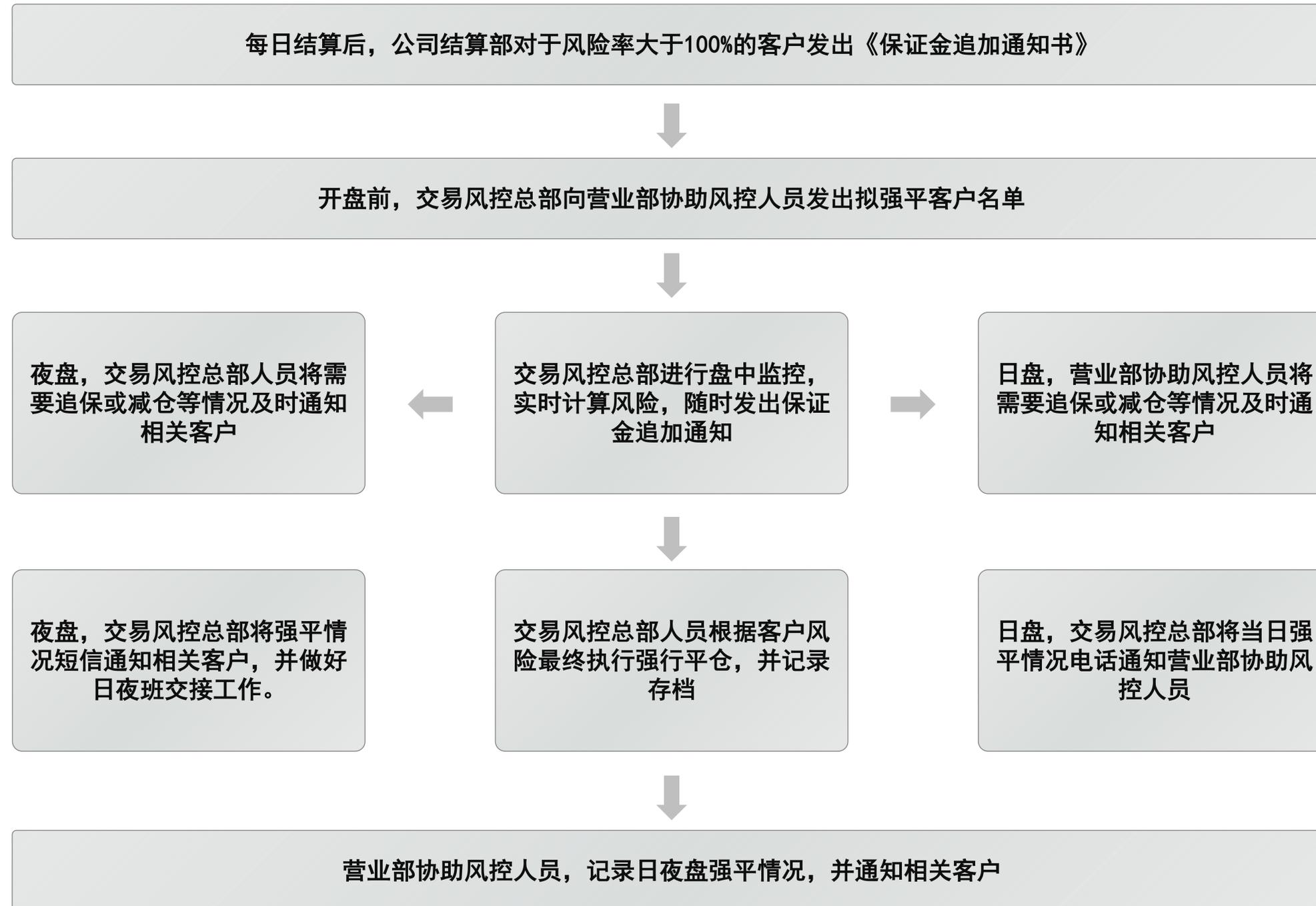
期货（期权）手续费（20251229更新）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代码	公司默认手续费
铝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锌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沪深300股指期货	45元/手
螺纹钢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中证1000股指期货	45元/手
白银期权	6元/手（平今免收）	上证50股指期货	45元/手
铅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镍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锡期权	4.5元/手（平今免收）	原油	60元/手（平今免收）
氧化铝期权	10.5元/手（平今免收）	20号胶	0.6%（平今免收）
铸造铝合金期权	15元/手（平今免收）	低硫燃料油	0.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际铜	0.3%（平今免收）
中证1000	0.69%（平今6.9%）+申报费1元+交割手续费1.5%	集运指数欧线	18%（平今36%）
沪深300		原油期权	30元/手（平今免收）
上证5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500		股票期权	5元/张（卖开不收）
国债5年期	9元/手（平今免收）	证券	6%
国债10年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债30年期		股票期权	5元/张（卖开不收）
国债2年期		证券	6%
沪深300股指期货	45元/手		
中证1000股指期货	45元/手		
上证50股指期货	45元/手		

注1：上述手续费标准为我司各品种收取标准，如部分特定合约手续费与品种手续费不一致的，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注2：如交易所收费标准、收费规则发生调整以及新品种合约上市，公司期货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将进行相应调整。

风险控制流程图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报备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规范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根据监管要求,在进行期货交易前,您应该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期货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您具有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需通过我公司主动向交易所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当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公司主动向交易所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具体法规请参考各交易所网站公示)。具体事宜,请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办理。

特此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知识问答

1、什么是洗钱？

答：洗钱是指将犯罪或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违法收入，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转化，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主要包括提供资金帐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2、洗钱的危害是什么？

答：洗钱是一种非法收入合法化的活动。犯罪分子通过洗钱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利用这些财富进一步实施犯罪，使犯罪更趋向组织化。洗钱活动与上游犯罪活动相互交织在一起，对一国的政治、经济、金融、社会、国家安全等方面造成了严重损害。

3. 什么是可疑交易？

答：可疑交易是指一些再通常下认为符合逻辑思维的交易，但在某些方面未知或者有可能被受到欺骗的交易。“可疑交易”并不是指这笔交易一定会受欺骗；一定会亏本；一定会受到不公平的交换：不是这样的。它是一种在通常情况下行得通，但又有一些漏洞或怀疑有漏洞。这些漏洞有可能被坏人利用导致不公平交易的一个代名词。

4、洗什么钱将构成洗钱罪？

答：这主要是指清洗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将构成洗钱罪。

5、为什么要反洗钱？

答：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6、为什么强调金融业反洗钱？

答：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存储，融通和转移职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改变犯罪收益的资金形态或转移犯罪资金。因此，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能够尽早识别和发现犯罪资金，通过追踪犯罪资金的流动，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

7、目前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是否会因此延长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答：主要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包括事前预防，事后监测及调查等。监测及调查发生在完成业务之后，不会额外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目前的预防手段主要包括核对客户身份证件及填写有关客户信息，与现行的金融业务要求也基本吻合。

8、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答：不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还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

反洗钱知识问答

9、客户到期货公司办理哪些业务需要出示身份证件？

答：客户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更改相关密码、修改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或申请其他业务等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的客户，应如何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答：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应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姓名、联系方式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

11、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还会持续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吗？

答：是的，金融机构还要持续地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以及金融交易情况，并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12、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时，金融机构是否还需要重新识别客户？

答：是的。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客户应向金融机构出示相关信息。

13、金融机构除核对身份证件外，还可采取哪些措施识别客户身份？

答：金融机构还可采取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回访客户，实地查访或者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措施。如金融机构目前能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信息。

14、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了，该怎么办？

答：应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15、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将哪些情况作为可疑情况上报？

答：客户拒不配合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16、个人如果发现了洗钱线索怎么办？该如何举报？是否有保密措施？

答：我们欢迎所有的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公民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进行举报。

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收件单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所有的举报信息及举报人姓名等都是严格保密的。